



当代中日关系四十年

中日关系史丛书之二

杨正光 主编

张 瞳 编著



时事出版社

——中日关系史丛书之二
当代中日关系四十年
(1949~1989)

杨正光 主编

张 暄 编著

时 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153号

当代中日关系四十年

(1949~1989)

杨正光主编

张 暄编著

•

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万寿寺甲2号)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 字数: 410千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

ISBN7-80009-193-7/D.84 定价: 11.00元

中日关系史丛书之二

中国中日关系史学会 编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中日关系史丛书”

主 编

杨正光

副主编

孙正达

序

1992年迎来中日邦交正常化20周年。中日邦交正常化是中日关系史上新的里程碑，具有极其重要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近邻，有二千余年友好交往的历史，有如此深厚悠久友好关系基础的国家，在世界上是罕见的。有文字记载的中日关系史料，在世界各国关系史上，可说是最丰富的。在中日两国长期友好交往过程中，流传着许多可歌可泣的历史故事。从历史上看，中日两国的友好关系确属一种典范。后来虽有过一段不幸的史实，即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侵华战争，但在两千年悠久历史长河中，毕竟只是小小的支流，而且即使在这一段不幸的战争岁月中，中日两国人民也始终是友好的。不少日本友人为中日友好作出了贡献，甚至献出宝贵的生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结束了帝国主义侵略、压迫中国的历史，废除了一切不平等条约，中日关系史进入了一个新的重要的发展时期。经过中日两国人民和两国有识之士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为促进两国关系正常化进行了多种方式、多渠道的活动，终于在1972年实现中日邦交正常化，两国恢复了外交关系，开始了中日关系史上的新篇章，1978年并签订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因此总结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中日关系四十年的历史，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这四十年不仅是二千余年中日关系史的继续，同时也是中日两国友好关系走向21世纪的重要阶梯，是奠定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基础的重要阶段。

研究中日关系史要古为今用，同时也要古今并举。现在中国和日本在亚洲和世界所处的地位日益重要，两国之间友好关系的

发展对亚洲和世界和平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中日两国固然社会制度不同，但这并不能成为阻碍两国间友好交往的障碍。为中日两国能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上，建立一种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而努力，这是符合中日两国人民根本利益的，也是亚洲和世界和平的需要。但就目前所出版研究中日关系史的著作而言，古多于今。日本人出版了很多战后中日关系史的著作，而我国迄今为止出版的当代中日关系史著作，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日关系史的著作则很少。为此，我们编辑了这本《当代中日关系四十年》，以期在这方面作一点抛砖引玉的工作，为研究当代中日关系史提供一些参考资料。

本书的编写以尊重史实为原则，按照历史发展的本来面目，进行客观地编辑。基本采取大事记的作法，按时间顺序进行编排，并尽可能多地编入建国四十年来中日两国发表的有关中日关系文献。资料来源主要是根据《人民日报》、《新华月报》等报刊上所公开发表的新华社通讯、报道和有关述评。内容涉及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89年12月间中日两国在政治、经济、外交、文化和体育等各方面官方与民间所进行的重要交往。阅读本书可以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两国人民为争取实现中日邦交正常化所作的努力和中日关系发展的过程和史实。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四十年文献史料甚多，有些外交档案尚未公布，所以在史料搜集、剪裁和记述上难免有所遗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以便今后修改补充。

本书由中国中日关系史学会与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合编，由张暄女士编著。张暄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一直从事中日关系史研究，本书是张暄女士辛勤劳动成果。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时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深表感谢。

杨正光

1992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50年代中日关系 (1949~1959)	(3)
60年代中日关系 (1960~1969)	(153)
70年代中日关系 (1970~1979)	(278)
80年代中日关系 (1980~1989)	(412)

当代中日关系四十年

(1949~1989)



50年代中日关系（1949～1959）

1949年

5月4日，日本中小企业和地方议会议员组织成立“中日贸易促进会”，后改名“日中贸易促进会”。铃木一雄任专务理事。

5月24日，日本国会议员发起并组成超党派的“促进日中贸易议员联盟”。后改称《日中贸易促进议员连盟》。

7月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各党派团体发表宣言。指出：“中国人民在建设自己的新国家的时候，当然要和一切愿意以平等友好态度对待我们的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中国是抵抗日本最早、最久、牺牲最大的国家，处理日本问题必须征求中国的意见，决不允许由美国政府一意孤行擅作决定，中国人民极“愿在日本按照波茨坦公告实行非军国主义化，而且是在民主化条件下和平相处，建立经济的和文化的合作。为了实现抗日战争的目的，我们一致要求迅速签订对日和约，我们一致主张在准备对日和约的时候，必须严格地遵照波茨坦公告所规定的由四国外长会议准备程序，并且必须由中国新政治协商会议所产生的民主联合政府派遣中国的全权代表。”

9月14日，国民党军队在日本招募的空军人员，已在广州、台湾出现，蒋介石拨出1200万美元作招募日本空军人员计划的资金。

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七章外交政策（我国外交政策也包括对日政策）如下：

第5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第55条，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

第56条，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

第5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

第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

第5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保护守法的外国侨民。

第6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外国人民因拥护人民利益，参加和平民主斗争、受其本国政府压迫而避难于中境国内者，应予以居留权。

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广场宣读了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公告向各国政府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

同日，外交部周恩来部长将毛泽东主席的公告具函送达各国政府，愿与各国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

10月10日，日本各界人士组织了“日本中国友好协会筹备会”。

10月24日，全日职工会向麦克阿瑟总部提出请求书，请求准许日本职工代表团来中国参加亚澳工会会议。

11月4日，新华社东京电讯：全日职工会联络委员会于24日向麦克阿瑟总部提出申请书，要求准许日本职工代表团接受世界工联的邀请，前往中国参加11月中旬在北京举行的亚洲、澳洲工会会议。麦克阿瑟拒绝批准，对此，全日职工会联络委员会表示不满。

11月6日，留日华侨新民主协会在日本大阪中央公会堂召开

盛大的庆祝会，庆祝新中国诞生。大会是在日本大阪警察当局和美国占领当局于5日发出：“不得在大会会场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警告下举行的。到会的有大阪华侨及日本、朝鲜来宾共千余人。

11月19日，亚澳工会代表会议通过决议，抗议日本的美国占领当局阻止日本工会代表来中国出席亚澳工会代表会议。

12月13日，亚洲妇代会通过通电：抗议麦克阿瑟总部拒绝发护照，阻止日本妇女来华出席亚洲妇代会。通电慰问日本妇女，并祝他们的努力成功。

12月25日，苏联《消息报》发表评述：“美帝想把日本人民当炮灰”。

1950年

1月12日，日本举行日中友好协会发起人总会会议。

1月17日，《人民日报》以《日本人民解放的道路》为题发表社论。

1月30日，麦克阿瑟派日本顾问团15人于1949年12月抵台，与蒋介石秘商，组织所谓“日本志愿军”到台湾参加蒋介石军队。前日本华北派遣军司令根本博早于去年7月即抵台湾，负责筹划招募日空军人员事宜。

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李克农副外长照会苏联驻华大使馆，同意苏联政府关于审讯日本细菌战犯的建议。

2月10日，日共《赤旗报》载：“日军曾在北京天坛等处驻扎细菌部队，制造细菌武器。”

2月15日，日共总书记德田球一发表声明，衷心支持《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2月20日，日本日中友协出版《日本和中国》创刊号。该报

为日中友协机关报，主要介绍中日两国丰富多彩友好交流活动和
中国历史文化，刊载对中国的政治经济评论。

3月11、13、22日，新华社就麦克阿瑟释放日本战犯一事，
发表三篇文章：《麦克阿瑟释放日本战犯的罪恶纪录》（国际常
识）。《梅汝璈斥责麦克阿瑟释放日本战犯的谈话》、《麦克阿
瑟指使日本战犯继续侵华的罪行》（国际资料）。

3月17日，麦克阿瑟已下令从狱中释放一批被认为是中国问
题“专家”的日本战犯。

3月24日，日共中央发表宣言，要求尽早地与苏联和新中国
等各盟国缔结全面对日和约，并根据波茨坦、开罗和雅尔塔历次
会议的决议建立世界和平，在和平基础上，保证日本的安全。并
号召日本民主阶级团结起来，组成人民阵线共同斗争。

4月3日，日共《赤旗报》载：“日本电气产业工会”长野县
支部木曾川分会的调查，战时日本政府、军部及其他有关当
事人，为修筑本州中部长野县御岳水力发电厂，曾强迫1500名中国
战俘参加劳动，其中1000名遭到惨杀。

4月8日，日中友好协会筹备会发表《花冈事件声明》。

5月15日，周恩来外长就麦克阿瑟擅自规定释放日本战犯一
事发表声明，全文如下：

1950年3月7日驻日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公布第五号指令，规定在日执行徒刑的
一切战犯，可获提前释放。这是对于国际法基本惯例与原则之严重的违背，同时又是
对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规及远东委员会1946年4月3日政治决议规定盟军最高统帅应
有权限的超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业已于5月11日正式通知美国政府，
提醒美国政府对于麦克阿瑟此项违法越权行为之注意，并坚决要求美国政府立即设法
撤销上述本年3月7日麦克阿瑟关于已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的主要日本战犯的非法
的第五号指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完全赞同苏联政府向美国政府所提出的严正要求。
中央人民政府认为驻日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违法越权的行为，不仅破坏了第二次
世界大战中远东同盟国关于设立国际军事法庭的协议，不仅破坏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惩
治日本战犯的庄严判决，同时，这种狂妄行为，必然严重损害中国人民以八年血战换

来的制裁日本战犯的基本权利，损害中国人民防止日本法西斯侵略势力复兴的基本利益。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于麦克阿瑟以军方命令擅自规定提前释放日本战犯一节，绝对不予承认。同时郑重声明，美国政府对于麦克阿瑟这种违法越权行为，负有立即撤消与纠正的完全责任。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讯）

6月9日，《人民日报》以《反对麦克阿瑟镇压日本爱国人民的前卫——日本共产党》为题发表社论。

6月11日，《光明日报》登载《世界知识》社评：《抗议美帝迫害日共》。

6月12日，中共中央发表《中共中央关于日本情势的声明》：

美国帝国主义者麦克阿瑟滥用盟军驻日统帅的权力，在6月6日下令日本吉田政府“整肃”日本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委员德田球一、野坂参三等24人，在6月7日又下令吉田政府“整肃”日本共产党机关报《赤旗报》职员和日本共产党众议员听涛克己等十七人，并在日本各地开始逮捕日本共产党人和其他爱国分子。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认为美国帝国主义者及其日本走狗的这种行动，完全违背中苏英美四国在1945年联名对日本发布的《波茨坦宣言》，完全违背远东委员会所宣布的“日本投降后对日基本政策”，因此是完全非法的。中国共产党坚决斥责麦克阿瑟和吉田政府的非法暴行，热烈同情日本共产党和日本爱国人民对于麦克阿瑟和吉田政府的非法暴行的正义反抗，并且要求全中国人民全亚洲人民和全世界人民一致声援日本共产党和日本的爱国人民。

美国帝国主义者的对日政策，就是变日本为美国殖民地和侵略战争基地的政策。这个政策危害日本人民、中国人民以及全亚洲和全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日本爱国人民在日本共产党的号召之下，正在团结起来，反对美国侵略者和日本卖国贼，以求得日本与同盟国迅速全面媾和，以求得日本人民的解放。这就是麦克阿瑟和吉田政府镇压日本共产党和日本爱国人民的真正动机。

由于同样的动机，美国帝国主义者正在策动澳大利亚、菲律宾、西德、南非等反动政府宣布共产党为非法，并已经命令玻利维亚、巴拿马、委内瑞拉等国反动政府在最近这样做了。美国帝国主义政府横暴地迫害美国共产党，将美国共产党总书记但尼斯判处徒刑，也就是因为美国共产党敢于站在美国人民的最前面反对本国的帝国主义政府的侵略政策。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认为：美国帝国主义企图在其力之所及的一切地方将共产党驱入地下，以便扫清其准备新侵略战争的障碍。这决不能停止全世界争取持久和平、

人民民主和社会进步的伟大正义运动的前进。自有共产主义运动以来的历史，特别是世界第二次大战以来的历史，都是和历来的反动派，和各国帝国主义，和现在的美国帝国主义的一切妄想背道而驰。反动派的历史都是失败的历史，革命人民的历史都是胜利的历史。反动派有时也显得很猖獗，取得一些镇压人民的“胜利”，但最后无不失败。革命人民有时也会遭受一些挫折，但最后无不胜利。全世界的历史都是这样写的。无一例外。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就是最近的证据。现在世界和平民主阵营的力量日益强大，各国被压迫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统一战线日益发展。这些事实使人们确信：最后失败的必然是穷凶极恶的美国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日本人民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总是要胜利的。

6月16日，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发表声明声援日本人民斗争。

6月19日，周恩来外长电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主席赛鲍尔，要求驱逐台湾国民党蒋介石的“代表”，并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任命周士第将军为该委员会中国代表团团长。

7月7日，《人民日报》以《日本人民斗争的现势》为题发表社论。

7月10日，中共中央电贺日本共产党成立28周年。

7月13日，日中友协筹备会和华侨总会共同召开“日中友好会议。”

9月7日，中华全国总工会抗议美日反动派解散全日本工会联络协议会。

9月28日，日本吉田政府无理封闭我侨胞在东京出版的《华侨民报》。

10月1日，日中友好协会在东京成立。副会长丰岛与志雄、原彪、平野义太郎，理事长内山完造，以后补选松本治一郎为会长。

10月27日，新华社北京电：“美帝计划利用日军、日特对我国进行破坏活动”。

11月8日，麦克阿瑟非法宣布“假释”日本甲级战犯重光葵，将于21日出狱。

11月23日，周恩来外长发表声明，谴责麦克阿瑟擅自释放日本甲级战犯重光葵。

11月27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坚决反对美国对日单独媾和的阴谋》。

12月4日，周恩来外长就对日和约问题发表声明，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研究了1950年10月26日美国国务院顾问杜勒斯先生递交苏联驻安全理事会代表马立克先生的备忘录，以及11月20日马立克先生奉苏联政府之命递交杜勒斯先生的备忘录之后，授权本人就对日和约问题发表下列声明：

一、自1931年9月18日以来，日本帝国主义武装侵略中国，蹂躏我国广大领土，使我国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牺牲。中国人民经过八年英勇抗战，击败了日本帝国主义，取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因此对日和约的准备、拟制与签订，我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参加，乃属当然之事。兹特郑重申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它必须参加对日和约的准备、拟制与签订。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绝对没有资格代表中国人民，因而它没有资格参加任何有关对日和约的讨论和会议。对日和约的准备和拟制如果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无论其内容与结果如何，中央人民政府一概认为是非法的，因而也是无效的。

二、根据1950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苏两国政府同意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其他盟国于尽可能的短期内共同取得对日和约的缔结。由此可以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基本方针是在力求于尽可能的短期内，缔结共同对日和约，以便早日结束对日战争状态，使日本人民早日获得民主与和平。与此相反，美国政府为了实行长期的对日军事占领，关于对日和约采取了拖延政策。美国政府自1947年以来，屡次企图颠倒缔结对日和约的程序，破坏对日和约应先经由中、苏、美、英四国外长会议共同讨论准备的原则，并破坏大国一致的表决原则。现在，美国政府不仅企图破坏对日和约的程序，而且进一步企图推翻共同对日和约的基础。

三、《开罗宣言》、《雅尔塔协定》、《波茨坦公告》及1947年6月19日远东委员会各国所同意通过的对投降后日本之基本政策，这些由美国政府参加签字的国际文件，乃是共同对日和约的主要基础。然而，美国政府递交苏联政府的备忘录，其第一条，竟拟定“缔约国家：任何或一切愿意在所建议的和可能获得协议的基础上媾和的对日作战国家”。这就是说美国政府业已公开表明推翻《开罗宣言》、《雅尔塔协定》、《波茨坦公告》和远东委员会对投降后日本之基本政策中所规定的共同对日和约的基础。美国政府备忘录，显然是企图将自己的建议及所谓可能获得的协议，作为对日和约的基础，来代替已经为盟国所达到的符合世界人民利益和日本人民利益的国际协议，如《开罗宣言》、《雅尔塔协定》、《波茨坦公告》及远东委员会对投降后日

本之基本政策等，并且企图将他自己的建议及所谓可能获得的协议，强迫其他盟国予以接受，否则美国政府就准备根据自己的方案，排除其他盟国，悍然进行单独媾和。

四、关于台湾和澎湖列岛，业已依照《开罗宣言》决定归还中国，关于库页岛南部与千岛群岛，业已依照《雅尔达协定》决定交还及交予苏联。这些业已决定了的领土问题，完全没有重新讨论的理由。美国政府要求对于这些领土问题重新予以决定，是完全破坏了已经成立的国际协议，故意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的合法权益，企图从中达到侵略的目的，美国政府业已武装侵略中国台湾省，就是一个鲜明的证据，关于琉球群岛和小笠原群岛，不论《开罗宣言》或《波茨坦公告》，均未有托管的决定，当然更说不上要指定“美国为管理当局”的事情了。美国政府此种野心，纯为假借联合国名义，实行对琉球群岛与小笠原群岛的长期占领，在远东建立侵略的军事基地。

五、根据《波茨坦公告》的规定，占领军应自日本撤退。然而，美国政府不但始终没有丝毫表示美国占领军有早日自日本撤退之意，并且利用日本作为侵略朝鲜、侵略中国的战争基地，美国政府在其致苏联政府的备忘录中，要求在对日和约中，规定容许日本的设备与美国的军队继续合作负责维持日本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就等于强迫日本人民接受美国军队长期留驻日本，并对亚洲人民进行侵略。

六、远东委员会对投降后日本之基本政策，原来规定日本不得保有任何陆军、海军、空军、秘密警察与宪兵。这就是说，不得再行武装日本。然而美国政府今天如其公开武装西德一样，正在公开武装日本。如所周知，美国占领军正借用日本警察的名义来重建日本的陆军；借用海上保安厅的名义来重建日本的海军，并保留与修建日本军港；训练日本航空人员，以建立日本空军，并保留与修建日本空军基地。美国占领当局释放了大批重要战犯，解除整肃，恢复大批法西斯分子的活动，以重建日本的侵略势力。美国政府企图用它的军事控制，使日本完全成为美国的殖民地，并驱使日本作为美国侵略亚洲人民的工具。

七、为了改善日本人民的生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甚愿日本的和平工业在为日本人民服务的基础上，获得发展。同时根据远东委员会对投降后日本之基本政策的规定，日本军事力量的现存经济基础必须摧毁，并不准其复活。但事实上，美国占领当局服从美国独占资本的利益，使日本的战争工业获得恢复和发展，并利用它来侵略朝鲜和我国台湾。相反的，和平工业则萎靡不振。美国政府这种绞死日本和平工业，鼓励战争工业的方针，只是破坏了日本人民的和平生活，加重了对日本人民的经济剥削。

八、美国政府在关于对日和约问题的备忘录中所拟定的方案，完全违反盟国共同对日作战的目的，并破坏所有有关对日政策的国际协议，同时，更抹煞中国人民抗日奋战的基本利益，也无视日本人民的未来愿望。美国政府只有一个极端自私的目的，就是想霸占日本，奴役日本人民，变日本为美国的殖民地和侵略亚洲人民的军事基地。因此美国政府这一关于对日和约问题的备忘录的建议，是不符合中国人民和日本人民的利益的。中国人民极愿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其他盟国尽速订立共同对日和约，但和约的基础必须完全依照《开罗宣言》、《雅尔塔协定》、《波茨坦公告》及